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10-04-2014-0024-1 生成日期： 2014-12-09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师厅〔2014〕5号 信息类别： 教育综合管理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公布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卓越教师 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的通知

教师厅〔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和有关申报遴选要求，经高等学校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专家会议遴选，并经网上公示，确定华东师范大学“德业双修的卓越中学教师开放式养成计划”等80个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实施工作，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和项目方案，精心筹划，周密安排，在招生选拔、高校与地方政府和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在经费投入、政策支持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改革项目顺利实施。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为契机，整体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要加强对改革项目承担高校的指导，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并对参与改革项目的中小学在办学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教育部委托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改革项目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实行改革项目承担高校动态调整机制，对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对实施成效显著的，予以相关倾斜支持；对检查不合格的，将取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承担资格。

附件：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名单.doc](#)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12月5日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名单

一、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序号	高校名称	项目名称
1	华东师范大学	德业双修的卓越中学教师开放式养成计划
2	北京师范大学	本硕一体化的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模式的理论探索与实践研究
3	东北师范大学	基于协同、追求融合的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探索
4	西南大学	“三段五级”UGIS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模式创新与改革实践
5	华中师范大学	卓越中学数字化教师培养
6	陕西师范大学	基于“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的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体系建设
7	首都师范大学	创建教师教育协同发展机制 探索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模式
8	华南师范大学	卓越中学教师“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模式的理论与实践
9	浙江师范大学	基于UGS教育共同体的实践创新型中学卓越教师培养
10	南京师范大学	地方高师本硕贯通教师教育模式探索
11	福建师范大学	基于“名师实验班”培养模式，探索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新路径

二、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项目

序号	高校名称	项目名称
1	东北师范大学	全科型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模式的建构与实践
2	首都师范大学	小学卓越教师培养路径的研究与探索
3	天津师范大学	“U-G-S”模式下小学教育专业多能型、研究型教师培养探索
4	上海师范大学	面向教育国际化的卓越小学教师培养
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公费定向农村卓越小学教师培养
6	杭州师范大学	师德·师能·师艺并重的小学卓越全科教师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
7	大连大学	“1+X”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8	重庆师范大学	基于 UGIS 联盟的卓越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9	南通大学	定向培养初中起点多科型小学本科卓越教师模式探索
10	临沂大学	“校地联盟”协同培养农村小学卓越教师新模式的探索
11	哈尔滨学院	协作共同体模式的探究与实践——基于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改革的诉求
12	吉林师范大学	“全科发展，学有专长”的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模式创新设计
13	华南师范大学	卓越小学教师“学训研”共同体协同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7〕49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调整充实卓越中学 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院校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6号）和有关申报遴选要求，经高等学校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专家会议遴选，并经网上公示，共确定华东师范大学等31所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实施院校（其中天津师范大学等6所为新增高校，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院校要高度重视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学校特色、办学实际和社会需求，以本科与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在师德教育、招生选拔、课程教学、协同育人、导师队伍、评价制度、质量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在研究生推免名额、经费投入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深入实施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为引领，推动本地区中学教师培养模式和机制

附件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院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华东师范大学
2	北京师范大学
3	东北师范大学
4	西南大学
5	华中师范大学
6	陕西师范大学
7	首都师范大学
8	华南师范大学
9	浙江师范大学
10	南京师范大学
11	福建师范大学
12	江苏师范大学
13	西北师范大学
14	湖南师范大学